

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執 行 案 號			案 由	受 刑 人	具 保 人	收 據 號 碼	金 額
	年	字	號					幣別：新台幣 單位：元
戊	86	執	2583	駕駛業務過失致死	莊連祥	陳佩伶	刑保字第 85030235 號	30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